

釋疑「針對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8條規定之處置原則」

發文機關：文化部

發文字號：文化部 107.11.13. 文授資局蹟字第1073012681號

發文日期：民國107年11月13日

說明：

一、略。

二、查《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1條第 1項（略以）「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及第28條「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因管理不當致有滅失或減損價值之虞者，主管機關得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逕為管理維護、修復，並徵收代履行所需費用，或強制徵收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規定，按該法令即已明訂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之管理維護責任係指建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所屬，爰代履行所需費用之徵收對象依法仍應以此為限。

三、來函所詢個案是否得引據「民法」第 271條規定，因該法非屬本局權管，建請另函詢法務部意見。